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7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909/2009 号来文

委员会在第一一四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4 日)

提交人: Taito Fa'afete (由 Tony Ellis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新西兰

来文日期: 2009 年 5 月 12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和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2014 年 2 月 6 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5 年 7 月 13 日

事由: 误判和审判不公

实质性问题: 误判; 歧视; 正当程序

程序性问题: 可否受理——受害者地位; 可否受理——明显没有根据, 属事管辖权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3 款(甲)项; 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3 款; 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乙)项、(丙)项、(丁)项、(戊)项和(庚)项; 第十四条第 5 款和第 6 款; 第十七条; 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一条; 第二条; 第三条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一四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1909/2009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Taito Fa'afete (由 Tony Ellis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新西兰
来文日期: 2009 年 5 月 12 日(首次提交), 2010 年 7 月 19 日
末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
的第 1909/2009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所涉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

意见

1. 来文提交人——Taito Fa'afete，萨摩亚裔新西兰人，生于 1962 年 10 月 22 日。
Taito Fa'afete 声称，新西兰在以抢劫为名对他发起的刑事诉讼程序中侵犯了他根据
《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乙)至(戊)项和(庚)项、第 5 款和第 6 款、第十七条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而
其并未参与抢劫。提交人由 Tony Ellis 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自 1979 年 3 月 28
日起对新西兰生效。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萨拉·克利夫兰、
奥利维尔·德·弗鲁维尔、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费蒂尼·帕
扎齐斯、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
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
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4年7月29日，提交人被警察逮捕。当时他正驾驶一辆逃逸车辆，车上载有在奥克兰圣卢克购物中心对两名保安实施抢劫的两名主犯。案件涉及两辆车。作案人员驾驶一辆车到购物中心背后，遂将之抛弃，随后钻进提交人驾驶的车辆离开。案发后约三十分钟，提交人在开车时被拦下。抢劫所得赃款已不在车中。

2.2 提交人虽得到法律援助，但称出庭律师不尽职，只在刑事庭审前一天见了提交人40分钟，而且无视提交人传唤两名证人的指示。抢劫案的两名主犯一开庭便认罪，提交人则否认与此案有牵连，表示未参与抢劫。

2.3 1995年12月9日，高等法院陪审团认定提交人有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七年，与因另一无关罪行被判刑罚合并执行。提交人认为陪审团因同案被告认罪答辩而受影响，还认为整个情况导致误判。提交人辩称，检察官暗指其姐妹在作为主要证人参加诉讼时“捏造事实”且其律师“参与欺骗”，从而侵犯了他的无罪推定权。

2.4 1996年6月，提交人请求高等法院披露主审法官的总结词。¹他表示，高等法院未能向其提供总结词，致使其得不到相关信息，只能凭记忆回想庭审时陪审团使用的理由和论据来为上诉作准备。

2.5 提交人无力承担律师代理费用，因而申请法律援助。上诉法院的三位法官以书面形式单方驳回，既未进行审理，亦未会面讨论案情。提交人没有对该裁定提出申诉，但是法律援助申请同样被拒的另外三人提出了申诉。提交人表示，该复审申请未经审理即遭驳回且未告知理由，所以他就算提出也无济于事。因未获准法律援助，提交人自行以书面形式向上诉法院就刑事定罪提出上诉。提交人认为，没有法律援助，也不能查阅高等法院的总结词，令上诉的准备工作难上加难，为了能以书面形式递交上诉理由，他不得不多次提出延期请求。

2.6 上诉法院审理期间，提交人指出高等法院候选陪审员的选任违反标准程序，因此陪审团不具代表性。1996年7月25日，McKay、Keith和Blanchard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单方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未考查案情，仅简述理由。提交人认为这一裁定严重违反其质疑定罪和刑罚的权利。他坚称该裁定体现出“上诉法院由来已久的非法行径”，即合议庭认为上诉法院的三位成员如已认定提交人没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案件就不可能胜诉，于是“例行公事地予以驳回”，未考查案情。

2.7 因此，提交人联合其他11位上诉人转而诉诸枢密院²。此间，上诉法院部分法官游说议会通过《刑事罪行(刑事上诉)修正案》，企图使上诉法院长期以来的非法行

¹ 见 William C. Burton, 《伯顿法律辞典》，第四版(2007):“法官向陪审团下指令即为总结案件证据。在总结词中，法官应精准、清楚地陈述当事各方争点及陪审团待裁事项，使用肯定句或否定句皆可。然后，法官应陈述原告主张和被告抗辩理由的实质，针对当事方提出的证据，指出各项证据对应的具体问题或争点，注意尽量避免对事实发表意见。法官有责任清楚地陈述案件所涉法律，意思务必明白无疑，这既是为了引导陪审团，也是为了在应重新审理动议或再判令对案件进行复审时纠正匆忙审理间犯下的错误”。

² 2004年7月1日，枢密院由新西兰最高法院取代。

径合法化。提交人表示，法官(包括当时供职于上诉法院的 Tipping 法官)对某政党以及司法和选举专责委员会进行了秘密游说。

2.8 2002 年 3 月 19 日，枢密院判决提交人在 Taito 诉女王案³ 中胜诉。枢密院表示，上诉法院关于不予提交人法律援助的单方裁定违法，理由是上诉法院的三位法官未经讨论便作决定；驳回上诉的理由未经证实；这一过程仅有书面文件，当事方在任何阶段均未出庭。枢密院还认为，“单方程序仅适用于未获准法律援助的上诉人，而不适用于已获准法律援助或私人出资的上诉人，这种贫富有别的做法违反法律”。枢密院将案件发回上诉法院再审。提交人在后来向上诉法院提出的上诉中得到了法律援助。

2.9 在新提出的上诉中，提交人表示自己遭受误判，认为以下行为有违《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1990 年新西兰权利法案》第 25 条和新西兰普通法:(a) 法院未向提交人提供主审法官的总结词，从而剥夺了提交人完善上诉理由的机会；(b) 检察官指称提交人的姐妹在出庭作证时撒谎，这无异于“恶意中伤提交人的证人”；(c) 上诉法院由来已久的非法行径侵犯了提交人要求上诉法院无正当理由不得推迟审理 1996 年上诉案件的权利；(d) 提交人的出庭律师不尽职，只在刑事庭审前一天见了提交人 40 分钟，而且无视提交人传唤两位证人的指示；以及(e) 候选陪审员数量不足，陪审员选任未遵循正当程序，致使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受损。

2.10 2005 年 3 月 1 日，上诉法院再次驳回提交人的上诉，认为法官适当地引导陪审团解决了身份指认的问题。提交人则认为，在没有总结词文字记录和适当证据的情况下，法院无法做出这一结论，另外上诉法院错误地对主审法官没有适当地引导陪审团之“现实可能性”进行测试。提交人进而辩称，不能用误判测试来掩盖主审法官的总结词未得保存这一事实，而且法院本应假定提交人是无罪的。

2.11 2005 年 4 月 12 日，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许可申请。2005 年 6 月 17 日，最高法院以“不为司法公正之所需”为由驳回。⁴ 提交人称，最高法院驳回提交人上诉许可申请的法官中的 Tipping 和 Elias 法官，曾连同其他法官向议会法律改革委员会提供证据，支持改革 Taito 案判决中审议的刑事上诉程序。提交人表示，这些因素相叠加等同于再次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5 款。

2.12 提交人在 2010 年 7 月 19 日提交的来文中说，之所以未向新西兰法院提出上述司法偏私的指控，是因为其律师曾于 2007 年代表另一当事人提出同样的主张，但遭到最高法院的驳回。提交人由是认为向最高法院提出同样的指控终究还是徒劳无功，况且又没有其他现成的补救措施。此外，提交人强调诉讼程序已持续十多年，被不当拖延。

³ R.诉 Taito 案，枢密院，2002 年 3 月 19 日，3 NZLR，第 577 页至第 604 页。

⁴ R 诉 Taito 案[2005 年]，2 NZLR 832 (SC)，第 7 段。

申诉

3.1 提交人指控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的几处规定，分别对应下述事件和《公约》第二条第3款(甲)项、第九条、第十四条第1款、第2款、第3款(乙)至(戊)项和(庚)项、第5款和第6款、第十七条和第二十六条所述之实体性权利。

陪审员选任

3.2 提交人声称，陪审员选任失之偏颇，使其未得到公平审理。在此方面，提交人表示，陪审团没有按《1990年陪审团条例》进行初步抽选，因为当天有近100名陪审员未应传召出席。初选的意义在于使律师观看抽选过程，知道候选陪审员团中都有谁，并与当事人对潜在陪审员进行讨论。提交人认为其机会被剥夺，原因是其他案件的陪审员挑选完毕后，才由剩余人选组成其案件陪审团。提交人表示，未能组织陪审团的初步抽选使其无法与出庭律师就潜在陪审员进行商谈，也无法准备并作出抗辩，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

3.3 提交人进而表示，整个过程导致陪审团中多是欧洲裔成员。提交人认为这样的人员结构对其不利，因为刑事庭审的主要问题之一关系到其身份指认以及“是否所有萨摩亚人都长相相似”。因此，他表示，陪审员数量不足而且选任方法失当，影响了法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影响了他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影响了他不受歧视的权利，从而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二十六条。

辩护权和无法讯问证人

3.4 提交人认为，办理案件的首位公设辩护人剥夺了他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在此方面，他坚称出庭律师不尽职，原因有：(a) 出庭律师只在刑事庭审前一天见了他40分钟；(b) 出庭律师未按照其指示传唤两名同案被告作为辩方证人；(c) 出庭律师错误地告诉他，如主审法官未能就当庭指认给予陪审团适当的指引，就能以此为由提出上诉；而且(d) 陪审团未遵循惯例挑选(见上)，但出庭律师未就陪审团的人员数量和构成及选任方式提出异议。提交人表示，上述行为和错误相当于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乙)项和(戊)项。

3.5 提交人还认为，上诉法院的单方裁定剥夺了他享受法律援助的权利，进而侵犯了其依照《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丁)项享有的辩护权。

无罪推定和司法偏私

高等法院

3.6 提交人声称，在另外两位被告人的认罪答辩中将其与此二人联系起来，缔约国侵犯了其依照《公约》第十四条第2款享有的无罪推定权。

最高法院

3.7 提交人对 Tipping 和 Elias 法官参加最高法院 2005 年 3 月 1 日的裁定提出质疑，因为这两位法官曾涉足就单方上诉裁定问题对议会开展的游说。由于最高法院法官没有披露这两位法官参与游说，因此不能提出完全回避的申请。最高法院以对法官审理此案的能力所提质疑无客观和真实依据为由，驳回了提交人有关偏私的指控。提交人表示，任何声称 Taito 案不存在误判的法官或者任何赞同这一论断的法官都应回避。因此，提交人认为，Tipping 和 Elias 法官参加最高法院的裁定破坏了司法独立和公正，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戊)项。

由高一级法庭对定罪及刑罚进行复审的权利

3.8 提交人声称，尽管其律师反复提出请求，法院仍未向其提供主审法官的总结词。提交人推断，主审法官的总结词并未记录，因而无从找起。他认为，高等法院未能记录总结词，这剥夺了他在 1996 年上诉中的公平审理权，进一步导致不公，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5 款赋予的权利。在此方面，提交人表示，因为总结词缺失，无从核实上诉法院的推定，即法官就当庭指认作出特别指示，对陪审团适当加以引导。他认为，在不确定性达到如此程度的情况下，应假定其无罪。提交人还引述了上诉法院判决书中的内容，其中写着上诉法院意识到“我们不得不在总结词记录缺失的情况下对上诉案件作出裁定，这不尽人意……遗憾的是，[出庭律师的]文件也没有了。⁵她和上诉人似乎为文件丢失互相指责……正常在上诉时应有的材料没有了，最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当事方是上诉人；因为除非说服我们相信确有误判，否则上诉请求定然会被驳回”。⁶ 上诉法院认定出现重大程序错误或误判“没有现实可能”。提交人认为，上诉法院不该采用误判测试，而应评估对他造成的损害。

3.9 提交人还表示，上诉法院未经审理单方驳回他的上诉请求，剥夺了他由高一级法庭对其定罪依法进行复审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和(戊)项、第十四条第 5 款和第二十六条。

3.10 提交人还主张，2005 年 3 月 1 日上诉法院的裁定没有切实依据，上诉法院未能适当地对案件进行复审，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5 款。提交人引述了委员会第 32/48 号一般性意见，“第十四条第 5 款规定由高一级法庭对定罪和刑罚进行复审的权利，因此缔约国有义务从证据和法律的充分性出发，对定罪和刑罚进行实质性审查，籍此程序使案件得到应有的考量。复审仅限于定罪的形式和法律方面，对事实却毫无考虑，根据《公约》这算不得充分。⁷

⁵ 这点在提交人的申诉中再未提及。

⁶ 见 R.诉 Taito 案[2005 年]，2 NZLR 815 (CA)，第 84-86 段。

⁷ 见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62/40(第一卷),附件六)，第 48 段。

诉讼程序延误

3.11 提交人还认为, 1995年12月22日高等法院作出判决后, 直到2005年3月1日最高法院才作出终审判决, 案件审理被不当延误。在此方面, 提交人介绍了程序的不同阶段。1995年12月22日, 提交人对高等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 同时申请法律援助, 但未提交上诉理由。1996年3月11日, 提交人的出庭律师呈递了临时上诉请求。提交人随后两次申请延长提交上诉理由的期限, 书记处批准延长至1996年4月19日。然后, 提交人接到通知称, 不再额外延期, 而且副书记官长将于当日把文件转回“法院”以就法律援助申请作出决定。1996年5月10日, 提交人的法律援助申请被拒。1996年5月13日, 提交人得知这一决定。5月30日, 提交人请求把上诉书提交期限从四周延长至六周以便准备, 获批延长至1996年7月15日。1996年7月25日, 提交人的上诉案件经审理驳回。由此可见, 上诉程序持续了七个月。上诉法院1996年7月单方驳回上诉后, 提交人联合其他11人于1999年8月21日申请司法复审。枢密院于2001年2月对此进行审议, 并最终于2002年3月做出裁决。

3.12 提交人表示, 造成诉讼程序延误的部分原因是法院未能保存主审法官的总结词, 使其很难提起上诉, 不得不多次提出延期请求以便提交上诉理由。提交人还认为, 主要延误发生在1995年到2002年(当年, 枢密院把上诉案件发回上诉法院再审)。在此方面, 提交人引述了委员会的判例, 按照判例, 从定罪到上诉判决间隔四年零七个月视同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丙)项和第5款。

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

3.13 提交人表示, 上诉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请求, 当时未予以减刑作为适当的补救, 这违反了结合《公约》第十四条第6款(结合第二条第3款阅读)。但是, 提交人称, 鉴于现在刑期已满, 对严重误判的适当补救是宣告无罪。

其他

3.14 提交人在未受到全面司法保障的情况下已经服满刑期。所以, 他认为缔约国侵犯了《公约》第九条赋予的不被任意剥夺自由的权利。提交人还认为, 这种情况持续了十余年, 有违《公约》第十七条, 但未就此进一步加以证实。

3.15 提交人没有比照《公约》第九条第1款和第3款以及第十四条第3款(庚)项和第6款提出具体指控。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在2010年4月19日出具的意见中, 缔约国补充了来文的事实背景, 称提交人于1994年被捕并被控犯有加重抢劫罪。因陪审团无法就裁决达成一致, 一审中断。提交人在1995年12月的第二次陪审团审理中被判有罪。之后, 提交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提交人在案件审理和量刑过程中由一位独立的刑事出庭律师代理, 费用在新西兰法律援助体系下由政府承担。

4.2 1995年12月22日，提交人就定罪和量刑向上诉法院提交上诉通知书并申请法律援助。上诉通知书中没有说明任何上诉理由。⁸ 1996年1月和2月，提交人就上诉事宜致函出庭律师。1996年3月1日，提交人因需要对出庭律师作出指示，致函上诉法院书记处，要求该处推迟庭审日期。3月7日，书记处复函通知提交人，其出庭律师告知法院将很快提交上诉理由。1996年3月11日，提交人的律师以信函方式向法院呈递建议的上诉理由。1996年3月14日至5月14日，提交人致函上诉法院书记处，请求延长提交额外上诉理由和陈词的时间。提交人获准连续两次延期，却未再提交任何文件。上诉法院书记处当时负责管理刑事上诉法律援助事务。根据提交人出庭律师提供的信息，上诉法院书记处研究了提交人的法律援助申请，并且征求了法院三位法官的意见。1996年5月13日，提交人的上诉法律援助申请被拒。

4.3 决定作出后，定于1996年6月27日裁定是否受理提交人的上诉。1996年5月13日，书记处致函提交人，要求其在28天内提交上诉材料。5月30日，提交人致函书记处，称由于其将自行辩护，所以请求延展提交额外材料的期限。6月4日，书记处致函提交人，通知其上诉将延期至1996年7月25日。法院在1996年7月23日前后收到提交人呈递的材料，未经口头审理直接进行审议。1996年7月25日，法院下发了一份简短的判决书驳回上诉。

4.4 1999年8月，提交人对上诉法院作出裁决的方式不服，向当时新西兰的最高法院——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特别上诉许可申请。之后两年，又有其他11人参与，这些人的上诉在1997年到2000年间均未经口头审理就被驳回。枢密院于2001年2月批准了上诉许可，并于2002年2月审理了案件。如前所述，上诉涉及两点问题，一是上诉法院书记处的法律援助程序，二是未经口头审理就对上诉作出裁定。枢密院在这两个问题上对上诉均予支持，认为这两个程序“无疑是出于好意”，却不合乎法律，未经口头审理就对上诉作出裁定，与新西兰法律所保护的上诉权乃至自然正义权背道而驰。枢密院下令对所有上诉人的上诉重新进行口头审理。关于提交人及其他几位上诉人提出的撤销定罪请求，枢密院专门进行了审议并予以驳回。

4.5 缔约国强调，枢密院的裁决及其大背景有着广泛意义。如枢密院所述，1998年新西兰法院重新审议了涉案刑事上诉和法律援助程序。2000年和2001年，新西兰颁布法律对这两个程序加以修正。此外，虽然包括提交人在内只有62名上诉人依据枢密院命令要求再审，但是办理提交人案件所遵循的程序可能影响多达1500起上诉案件。

4.6 2005年2月3日和4日，上诉法院再次审理了提交人的上诉。提交人由律师代理，在庭审前于2005年1月提交了宣誓证词和书面陈词。刑事法院也提交了反对上诉的陈词以及提交人出庭律师的非宗教式宣誓。法院维持原判，2005年3月1日下发详尽的书面裁定驳回提交人的上诉。

⁸ 见上诉法院(2005年)，表7，第17段。

4.7 2005年3月7日，提交人不服上诉法院裁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许可申请。2005年6月17日，最高法院在收到提交人律师和刑事法院的书面陈词之后，发出一份简短的书面裁定，拒绝了提交人的申请，理由是按照《2003年最高法院法》规定的许可标准，提交人的申请既无关误判，也无关任何具有普遍或公共重要性的问题。

4.8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有关案件中法律错误、不当行为和失职行为的指控，已由新西兰相关法院进行审理并予以驳回。凭借来文披露的信息，不能认定这些裁决有任意性或有需要委员会复审的明显错误。因此，缔约国认为，这些指控不可受理且缺乏理据。

4.9 缔约国还表示，提交人批评1996年上诉遵循的“书面”程序，这在枢密院2002年的裁决中得到支持。枢密院决定对于该缺陷的适当补救是再次审理提交人的上诉案件。缔约国认为，这是当时新西兰的终审法院——枢密院经与提交人的律师及其他人多方辩论作出的裁决，属于有效且充分的补救。鉴于有关侵害已于2002年在新西兰法院系统内部得到补救，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这些指控不可受理。

4.10 缔约国认为，从提交人1996年7月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到2002年2月枢密院审理提交人的再次上诉，虽然拖延的时间很长，但可以归结为两个因素：(a) 提交人及其律师等了三年多才向枢密院提出上诉申请；而且(b) 提交人后来决定与其他几名上诉人联合上诉，但是他们直到2000年下半年才向枢密院提出上诉。缔约国注意到，委员会在Dean诉新西兰案中认定，枢密院宣告“书面”程序无效的过程有延迟，但在当时情况下并非不当拖延。⁹ 关于提交人案件中的特定环节，缔约国认为其不对提交人及其律师的独立行动负责，而且所有12名上诉人于2002年2月提出另一上诉，以向终审法院另外提出上诉来看，持续的时间并不过分。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在该案中因加重抢劫罪被判监禁，并于2000年3月得到假释。

4.11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就2005年上诉案件审理的充分性所提指控没有依据。在此方面，缔约国表示，上诉法院就此案进行了两天多的口头辩论，提交人由经验丰富的律师代理，费用出自公共财政，法院的判决书有理有据，篇幅长达7500个单词，涵盖所指的每项错误。尤其是，提交人声称1995年审理记录有一部分缺失，而且批评所述门槛太高站不住脚。对此，缔约国辩称，法院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假定提交人无罪。在此方面，法院表示：“如认为有发生重大程序错误的现实可能性，或者有可视为造成误判的任何其他问题，我们定会毫不犹豫地受理上诉。但是，经慎重考虑，我们无法信服存在这样的现实可能性。”¹⁰ 缔约国认为，这些结论涉及事实和国内法，提交人并未说明究竟凭什么断定它们有任意性或有明显错误。因此，缔约国认为这些指控不可受理且缺少理据。

⁹ 见第1512/2006号来文，Dean诉新西兰，2009年3月17日通过的意见。

¹⁰ 见上诉法院(2005年)，表7，第86段。

4.12 缔约国还表示，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许可申请被拒，是因为进一步上诉的权利仅限于重要到需要再审的案件。缔约国认为，就此而言，提交人的申诉在两个层面上存在问题。首先，总的来说，对进一步上诉的权利设限无愧于第十四条第 5 款。第一级上诉法院与更高级别上诉法院有区别，这已得到广泛认可。针对更高级别上诉法院的此类上诉许可标准是恰当的，而且在缔约国中间很普遍。鉴于对进一步上诉的规定，全面审理拟上诉者的案件不是一种义务。第二，关于提交人的案件，最高法院的三位法官组成合议庭，依据新西兰法律中适用的标准，审议并驳回了进一步上诉的申请。该决定既没有任意性，也没有需要委员会复审的明显错误。

4.13 提交人指控上诉法院犯有事实和国内法方面的错误。对此，缔约国同样认为，没有理由认为上诉法院的决定有任意性或有需要委员会复审的明显错误。

4.14 提交人声称最高法院一或多人有所偏私，缔约国最初指出，该问题并未诉诸于新西兰法院，鉴于国内补救方法尚未用尽，应认定该指控不可受理。然而，考虑到提交人后来提交的材料显示，其律师曾于 2007 年代表另一当事人提出同样指控（见第 2.13 段），且最高法院未予支持，所以缔约国认为，就此而言，国内补救方法确实已经援用无遗。但是，缔约国表示，提交人称最高法院一或多人有所偏私，却没有任何充分根据来支撑这一严重指控。缔约国还认为，事实性指控已由国内法院审议并驳回，符合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和一贯判例，委员会没有理由复查在事实方面所作决定。因此，缔约国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来文中的这一部分内容不可受理，而且出于同样的原因这些指控没有理据。

提交人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1 年 2 月 7 日，提交人呈递了其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他表示自己完全明白无四审原则，并称提交来文不是试图把人权事务委员会作为更高一级的上诉法院。提交人辩称，其申诉的基础是《公约》多处规定遭到违反，而上诉法院、枢密院或最高法院却始终没有做出这样的裁定。就此方面，提交人认为自己受到歧视性对待，因为作为贫穷被告人，他不得查阅总结词记录，然而自费聘请律师的被告人则能拿到这份重要文件。提交人重申，这一歧视性对待等同于侵犯了他有相当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

5.2 提交人重申，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的出庭律师未能按其指示传唤两名同案被告作证、未能给其提供适当的指导、未能质疑陪审团的人员数量与构成。提交人还表示，当时有种做法令大多数贫穷上诉人受到影响，上诉法院驳回其法律援助申请，就是此种做法的体现。

5.3 提交人引述了第 32/28 号一般性意见，进而表示最高法院没有对其上诉给予适当关注，未能负起三审法院的责任。

5.4 此外，提交人认为，与缔约国的观点相反，在没有审理记录的情况下，由上诉法院再审并非有效的补救方法，而且法院没有妥当地处理有违《公约》的事项。最高法院忽视了枢密院已经改变对不当拖延问题的立场，最高法院一页半的判决书清

楚地表明，该法院没有仔细、彻底地调查他在上诉书中提出的观点。因此，提交人认为其定罪和刑罚得到复审的权利受到侵犯。上诉免受不当拖延的权利与高级法院对定罪和刑罚依法进行复审的权利是公正审判的要件。《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提到公正审理的概念，它要求审判不得有不当拖延。《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也有如是规定。提交人引述了委员会的判例，并称从中可见，之所以规定被告人享有审理免受不当拖延的权利，是为了避免使人长期对自己的命运感到茫然不确，也是为了保障司法公正。¹¹

5.5 提交人还表示，自从被新西兰高等法院定罪判刑以来，时间已经过去 15 余年。他坚称自己无罪，而且申请上诉许可为理智之举，因为这当时的阶段是唯一的补救方式。提交人辩称，由于未获准法律援助、也未获准查阅总结词记录，他在 1996 年丧失了案件由上诉法院彻底再审的机会，而且上诉被单方裁定驳回。然而，提交人(连同其他 11 人)向枢密院提出上诉，其法律援助权得到支持，法院由来已久的非法行径也受到最强烈的谴责。缔约国不承认提交人关于不当拖延的指控，理由是“延迟不由国家负责的 [...]，上诉人不能请求补救”。但是，提交人认为，在本案中，他的主张经过漫长等待之后才得到适当的审理与复查，是因为缔约国未能保证审判程序的公正性，以及上诉法院由来已久的非法行径。在此方面，提交人引述了枢密院的判例，枢密院称 R 诉 Taito 案“有悖于这一观点：对此类疏漏的正常补救是撤销定罪”，而且“减刑九个月是公正的处理方式，符合第六条第 1 款的精神”。¹² 提交人称，委员会已经表明，迅速受到审理的权利也适用于上诉程序。¹³ 提交人引述了委员会的判例，在这些案件中，从驳回上诉到出具意见书陈述驳回理由间隔四年的，被视为无故拖延；¹⁴ 从定罪到对上诉案件作出判决超过四年零七个月的，被视为过度拖延；¹⁵ 即使申诉人的上诉审理只有两年半的延误，也被视为违反《公约》。¹⁶

5.6 提交人认为，不当拖延致使他由于相关文件丢失而没有公平上诉的可能，也没有提出充分抗辩理由的可能。此外，由于长期延迟，提交人见诉讼结果难测，感到焦虑不安。

5.7 然后，提交人重申了对 1996 年未获得主审法官总结词和法律援助的后果所持观点。他表示，法院不为其提供总结词，因此一连串违反了《公约》的多处规定，剥夺了他有相当的便利准备辩护的基本权利、受到公正审理(包括上诉)的权利、自然正义的权利、在法庭受到平等对待的权利、定罪和刑罚由高级法庭依法复审的

¹¹ 见第 1466/2006 号来文，Lumanog 与 Santos 诉菲律宾，2008 年 3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8.4 段。

¹² 见 Mills 诉检察总长及另一人[2002 年]，UKPC D2，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22 段。

¹³ 提交人指的是 Brian Farrel，“在国际刑事法庭迅速受到审判的权利”，《南非人权法律杂志》，第 19 卷(2003 年)。

¹⁴ 见第 210/1986 号来文，Pratt 与 Morgan 诉牙买加，1988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決定。

¹⁵ 见第 818/1998 号来文，Sextus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01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第 3.4 段和第 7.3 段。

¹⁶ 见第 27/1978 号来文，Pinkney 诉加拿大，1981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

权利以及不受歧视的权利。他引述了委员会的判例，判例显示“补救既要行之有效，又要以正规的方式提供”，而且缔约国有义务让已决犯能查阅判决书和切实行使上诉权所需的文件。¹⁷

5.8 提交人还重申了对以下指控所持观点：陪审员的选任存在偏私和歧视；一审时律师不尽职；合议庭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提交人已经服刑期满，所以认为唯一有现实意义的补救是给予其充分的赔偿。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遵循《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规定，确认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确实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方法悉已援用无疑，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要求。

6.3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至(戊)项和第 5 款与第二十六条提出 2000 年 3 月的单方上诉裁定不合法，经其向枢密院上诉之后，国内法院已作补救，提交人也由此于 2005 年 3 月获准重新上诉。所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6.4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就高等法院诉讼程序中的陪审员选任提出指控，但未能证实该指控具有可受理性。委员会注意到，此类选任随机进行，整个过程包含若干环节。在当前审议的案件中，现有信息不能说明缔约国的相关单位在遴选提交人案件陪审员方面有任何形式的歧视性做法或决定。提交人既没证明陪审团的裁决本身存在歧视，也没证明所称的无法与出庭律师就潜在陪审员进行讨论在何种程度上影响了他准备并进行辩护，从而构成对《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违反。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该指控不可受理。

6.5 提交人声称，2005 年 3 月对其上诉的驳回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5 款赋予的权利。在此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在上诉法院进行了两天多的口头辩论，而且提交人由一位经验丰富的律师代理。委员会还注意到，法院维持原判，于 2005 年 3 月 1 日驳回提交人的上诉，判决书有理有据，逐个详细分析了所指错误。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缺乏依据，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6.6 同样的，委员会认定提交人没有证明 Tipping 大法官、Elias 首席法官及其他法官就修改刑事上诉制度向议会成员提供证据对案情的审议有任何影响。委员会还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5 款指控 Tipping 大法官和 Elias 首席

¹⁷ 见第 333/1988 号来文，Hamilton 诉牙买加，1994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段。

法官参与 2005 年 6 月最高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却未充分证实该指控有可受理性。委员会注意到，Tipping 大法官和 Elias 首席法官均不在 2005 年驳回提交人上诉的上诉法院法官之列。此外，提交人未能满足可受理性的要求，证明 Tipping 大法官和 Elias 首席法官在审议提交人的上诉许可申请时有所偏倚或对案件怀先入之见。因此，委员会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¹⁸

6.7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6 款所提指控，委员会认为，1995 年 12 月 9 日高等法院宣布判决提交人有罪，对其定罪从未被之后作出的任何司法裁决推翻，而且其本人也从未被赦免。因此，委员会认为，第十四条第 6 款不适用于本案，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提交人的指控因属事理由不可受理。¹⁹

6.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和提交人就是否存在国内补救发表的意见。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来文中提出的其他问题可受理无碍，将根据案情予以审议。

6.9 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3 款(乙)项、(丙)项与(戊)项和第五款提出的指控涉及辩护的问题、讯问证人的权利、延迟的问题和查阅准备上诉所需文件的问题，这些指控已得到充分证实，应根据案情予以审议。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联系当事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提交人声称没有得到充分代理。对此，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表示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没有为案件分配足够的时间，无视他关于传唤两位证人的指示，而且没有质疑陪审团的人员数量和构成及陪审员选任方式。委员会忆及，虽然缔约国有责任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但不由委员会决定应如何确保提供此种援助，除非有明显证据表明存在误判。²⁰ 尽管提交人提出了这一指控，但是根据掌握的资料，委员会不能认定提交人出庭律师的行为妨碍司法公正，²¹ 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乙)项和(戊)项。

7.3 提交人还称案件审理被不当延迟，从 1995 年 12 月 22 日高等法院作出判决一直到 2005 年 3 月 1 日最高法院才作出终审判决。委员会忆及，审判延迟是否合理必须根据情况逐案评估，要考虑案件的复杂性、被告人的行为以及行政与司法机构的办事方法。²²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经过两次审前申请和陪审团审理后，

¹⁸ 见第 1758/2008 号来文，Jessop 诉新西兰，2011 年 3 月 29 日日通过的意见，第 7.20 段。

¹⁹ 见第 408/1990 号来文，W.J.H.诉荷兰，1992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6.3 段；见第 880/1999 号来文，Irving 诉澳大利亚，2002 年 4 月 1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8.3 段；见第 963/2001 号来文，Uebergang 诉澳大利亚，2001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4.3 段。

²⁰ 见第 667/1995 号来文，Hensley Ricketts 诉牙买加，2002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

²¹ 见第 536/1993 号来文，Perera 诉澳大利亚，1995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意见，第 6.3 段；见第 618/1995 号来文，Campbell 诉牙买加，1998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

²² 见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见第 1940/2010 号来文，Eligio Cedeño 诉委内瑞拉，2013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7.7 段。

高等法院于 1995 年 12 月 9 日对提交人作出判决。委员会注意到，2002 年 3 月 19 日枢密院作出裁决命令再审之后，上诉法院于 2005 年 2 月进行审理。委员会注意到，造成提交人所说上诉延迟的主要原因是，提交人(累计三次)请求延长提交上诉理由和申请法律援助的期限。关于枢密院的诉讼程序延迟，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等了三年多才与 11 名上诉人联合向枢密院提交上诉许可申请。考虑到这些具体情况，委员会认为，就提交人的上诉作出裁决的时间延迟并不违反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和第 5 款。²³

7.4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称因为没有 1995 年主审法官的总结词，所以得不到适当准备上诉所需的文件，这有违《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5 款。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有主审法官的总结词不是提出上诉的前提；上诉法院的裁决基于事实和国内法；上诉法院认定没有出现重大程序性错误或误判的现实可能性。委员会忆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规定，凡被判有罪者，应有权由高一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因此，提交人应已查阅了法院记录及有效行使上诉权所需的文件。²⁴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查阅了除总结词之外的诉讼程序记录。委员会还注意到，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专就总结词缺失的问题进行了审议，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信息阐释总结词对其有效行使上诉权有何等必要，或者总结词对其公正受审权有何等影响。因此，根据本案情况，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充分证实其指控，因此委员会不能认定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5 款。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未显示出存在有违《公约》任何条款的情况。

²³ 见第 1512/2006 号来文，Dean 诉新西兰，2009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

²⁴ 见第 662/1995 号来文，Lumley 诉牙买加，1999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5 段。